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收益 | 4 | 127,492 | 110,364 |
| 銷售成本 | | (136,665) | (95,991) |
| 毛(損)/利 | | (9,173) | 14,373 |
| 其他收入 | 5 | 2,843 | 865 |
| 行政開支 | | (6,602) | (5,256) |
| 上市及其他開支 | | (4,448) | (2,395) |
| 融資成本 | 6 | (123) | (30)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7 | (17,503) | 7,557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8 | 552 | (1,639)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16,951) | 5,91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外幣換算 | | 499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499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6,452) | 5,918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 10 | (2.12) | 0.7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7,510 | 17,043 |
| 投資物業 | | 1,903 | 1,934 |
| 使用權資產 | | 1,306 | –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20,719</u> | <u>18,977</u> |
| 流動資產 | | | |
| 合約資產 | 12 | 12,828 | 27,06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 5,654 | 22,88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 | 7,616 | 1,413 |
| 已抵押存款 | | 4,000 | 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8,052 | 3,044 |
| 總流動資產 | | <u>78,150</u> | <u>61,409</u> |
| 總資產 | | <u>98,869</u> | <u>80,386</u>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 | 12 | 2,647 | 590 |
| 貿易應付款項 | 15 | 40,462 | 33,06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 | 2,948 | 750 |
| 撥備 | 17 | 1,932 | 375 |
| 遞延補助 | | 468 | 47 |
| 應付所得稅 | | – | 1,294 |
| 借款 | | 1,585 | 3,934 |
| 租賃負債 | | 14 | – |
| 總流動負債 | | <u>50,056</u> | <u>40,05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8,094</u> | <u>21,35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48,813</u> | <u>40,33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補助 | | 4 | 44 |
| 借款 | | 5,125 | 572 |
| 租賃負債 | | 1,316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 | 261 |
| 總非流動負債 | | <u>6,445</u> | <u>877</u> |
| 總負債 | | <u>56,501</u> | <u>40,933</u> |
| 資產淨值 | | <u>42,368</u> | <u>39,453</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8 | 1,389 | – [#] |
| 儲備 | | 40,979 | 39,453 |
| 總權益 | | <u>42,368</u> | <u>39,453</u> |

[#] 少於500新加坡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附註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總權益 千新加坡元 |
|-------------------------------|----|----------------|----------------|---------------|---------------------|---------------|--------------|
| | | 已發行資本 千新加坡元 | 股份溢價賬 千新加坡元 |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新加坡元 |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 - | - | 15,000 | - | 22,535 | 37,535 |
|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5,918 | 5,918 |
| 附屬公司按每股0.27新加坡元 | | | | | | | |
| 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 | 9 | - | - | - | - | (4,000) | (4,000) |
|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一股新股 | 18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15,000* | - | 24,453* | 39,453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 -# | - | 15,000* | - | 24,453* | 39,453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6,951) | (16,951)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外幣換算 | | - | - | - | 499 | - | 499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 | 499 | (16,951) | (16,452) |
| 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 | 18 | 1,038 | 13,962 | (15,000) | -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 | 18 | 351 | 22,438 | - | - | - | 22,789 |
| 就上市產生的開支 | | - | (3,422) | - | - | - | (3,422)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1,389 | 32,978* | -* | 499* | 7,502* | 42,368 |

少於500新加坡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向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其新股，並進行其新股的國際配售（統稱「全球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40,97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39,453,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17,503) | 7,557 |
| 按下列各項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7) | (2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13 | – |
| 遞延補助金攤銷 | (47) | (47) |
| 融資成本 | 123 | 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60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14 | 1,754 |
| 投資物業折舊 | 31 | 3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8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84 | – |
| 尚未收到的政府補助 | (152) | – |
|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淨額 | 652 | (266)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 90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3,689) | 8,854 |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 14,236 | (14,453)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17,150 | (18,7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5,413) | 2,797 |
| 合約負債增加 | 2,057 | 590 |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7,396 | 17,59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198 | 138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23,935 | (3,209) |
| 已付所得稅 | (1,213) | (1,972) |
| 已付利息 | (2)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2,720 | (5,181)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存放於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9,000) | (7,000) |
| 提取於購買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12,000 | 13,000 |
| 已收利息 | 247 | 205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510) | (1,09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9 | 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1,786 | 5,120 |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已付利息 | (121) | (30) |
| 租賃土地之租賃負債付款 | (14) | – |
| 支付租購合約責任之本金部分 | (290) | (44)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5,000 | – |
| 償還銀行借款 | (103) | (69)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19,367 | – |
|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 | – | (4,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3,839 | (4,1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48,345 | (4,20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2) | 3,412 |
|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99 | –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52 | (7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除外) | 30,650 | 37 |
| 定期存款 | 21,402 | 10,007 |
| 減：已抵押存款 | (4,000) | (7,00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52 | 3,044 |
| 減：銀行透支 | – | (3,83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8,052 | (7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1 Joo Koon Crescent, Singapore 629022。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英熙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有更詳盡說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涉及加入一間現有公司的新控股公司，而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的變動。因此，就本公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應用權益結合原則呈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共同受本公司控制當日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時使用相關實體的現有賬面值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以下會計政策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基準編製。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新加坡元」）。

2.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毋須重列先前財務報表。下文論述此項新會計準則所導致的變動的性質和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首次應用數項其他修訂及詮釋，但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鼓勵措施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法律形式租賃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目前的會計政策大致一致。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的調整，而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並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重新評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僅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a)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b) 先前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

本集團須向Jurong Town Corporation (「JTC」) 支付其租賃物業的每年土地租金。每年土地租金乃基於相關年度的市場租金，而土地租賃的餘下租賃期為35年。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並確認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將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隨著租賃負債利息增加而增長，並在支付租賃付款後減少。本集團將需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本集團亦需在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變動及因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本集團一般將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金額，以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使用以下可行權宜方式：

- 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於釐定租賃期時採用事後分析法。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344,000新加坡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 已確認租賃負債約1,344,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 | 千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 3,688 |
|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 <u>(771)</u> |
| | 2,917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進借款利率 | <u>5.25%</u> |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 <u><u>1,344</u></u>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提出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不確定因素時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特別涵蓋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及處罰的規定。有關詮釋特別涵蓋以下各項：

- 實體是否考慮對不確定稅項單獨處理。
-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
-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已考慮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本集團根據其稅務合規情況確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其稅項處理方式。因此，該項詮釋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本集團基於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資產及負債。資產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或出售或消耗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或

- 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於報告期後最少十二個月限制交換或用於償還負債除外

所有其他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負債在符合以下各項時分類為流動：

-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償付
-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或

- 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付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

即使負債之條款（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可導致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方式償付，其分類並不受影響。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及已呈報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的總資產乃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因此並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均來自位於新加坡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均位於新加坡。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客戶A | 57,730 | 50,019 |
| 客戶B | 19,895 | — |
| 客戶C | 不適用* | 17,704 |
| 客戶D | 28,039 | 31,137 |

*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a) 收益拆分資料

收益隨時間予以確認，乃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的適當部分。所有收益均產生於新加坡。

履約責任—建築服務

履約責任在服務提供的一段時間內完成，客戶付款時間通常為發票開具後的30天內。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尾款須待客戶根據合約所訂明者在特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因此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由客戶保留，直至保證期間結束。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財政年度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預期確認時間： | | |
| 一年內 | 129,323 | 186,341 |
| 一年後 | 80,957 | 28,200 |
| | <u>210,280</u> | <u>214,541</u> |

受限制的可變代價不計入交易價格。本集團確定可變代價的估計並無受限制。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47 | 205 |
| 政府補助(附註) | 2,061 | 129 |
| 遞延補助金攤銷 | 47 | 47 |
| 租金收入 | 485 | 480 |
| 雜項收入 | 3 | 4 |
| | <u>2,843</u> | <u>865</u> |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收到新加坡多個政府機構就僱傭獎勵、生產力提升以及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助及補貼發放的補貼。已確認的政府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政府補助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助及補貼約1,94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無)。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 | | |
| 銀行透支 | 2 | — |
| 定期貸款 | 26 | 23 |
| 租購 | 25 | 7 |
| 租賃負債 | 70 | — |
| | <u>123</u> | <u>30</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建築工程成本 | | 135,760 | 96,437 |
| 虧損性合約 | | 905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814 | 1,754 |
|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 | (1,030) | (1,082) |
| | | <u>784</u> | <u>672</u> |
| 投資物業折舊 | | 31 | 31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38 | - |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 510 | 373 |
|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 | (434) | (214) |
| | | <u>76</u> | <u>159</u> |
| 來自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 | 19 | 48 |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7,865 | 6,48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609 | 565 |
| | | <u>8,474</u> | <u>7,054</u> |
|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的金額 | | (5,630) | (5,113) |
| | | <u>2,844</u> | <u>1,941</u> |
|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 | 17 | 652 | - |
| 核數師酬金 | | 160 | 100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 84 | - |
|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開支 | | 2,287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 | 13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600 | - |
| | | <u>600</u> | <u>-</u>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本公司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須遵守新加坡稅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於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計提新加坡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即期稅項－新加坡： | | |
| 年內支出 | – | 1,80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u>(291)</u> | <u>–</u> |
| | (291) | 1,802 |
| 遞延稅項 | <u>(261)</u> | <u>(163)</u> |
| | <u>(552)</u> | <u>1,639</u> |

按新加坡（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u>(17,503)</u> | <u>7,557</u> |
| 按法定稅率17%（二零一九年：17%）計算的稅項 | (2,975) | 1,285 |
| 毋須課稅收入 | (17) | (8) |
| 不可扣稅開支 | 537 | 412 |
| 部分稅項豁免、減稅及退稅的影響* | – | (17)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利益 | 2,228 | – |
|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291) | – |
| 就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作出的調整 | <u>(34)</u> | <u>(33)</u> |
|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 <u>(552)</u> | <u>1,639</u> |

* 有關新加坡稅務局向新加坡附屬公司授出的部分豁免、退稅及資本免稅額提高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12,533,000新加坡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其可收回性的不確定性，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動用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須遵守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

9.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光榮」）之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4,000,000新加坡元。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 本集團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新加坡元） | (16,951,000) | 5,918,000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00,000,000 | 800,000,000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新加坡分） | <u>(2.12)</u> | <u>0.74</u>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猶如附註18所披露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變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完成。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添置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2,94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331,000新加坡元）收購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62,000新加坡元的資產，導致出售虧損淨額約13,000新加坡元。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約60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無），即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12. 合約結餘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結餘相關的資料披露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 合約資產： | | |
| 保證金應收款項 | (a) 382 | 174 |
| 其他合約資產 | (b) <u>12,446</u> | <u>26,890</u> |
| 合約資產總額 | (c) <u>12,828</u> | <u>27,064</u>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 <u>5,654</u> | <u>22,888</u> |
| 合約負債 | (d) <u>(2,647)</u> | <u>(590)</u> |

附註：

- (a) 根據建築合約所訂明，合約客戶持有的保證金應收款項乃產生自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業務，於建築工程完成並獲合約客戶接受後一至兩年內結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保證金應收款項的結算到期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一年後到期 | <u>382</u> | <u>174</u> |

- (b) 其他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該項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已進行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測量師認證的建築工程價值減少所致。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末，收回或結算合約資產的預期時間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一年內 | 11,411 | 23,320 |
| 一年後 | <u>1,035</u> | <u>3,570</u> |
| 其他合約資產總額 | <u>12,446</u> | <u>26,890</u> |

- (c)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合約資產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合約資產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過往產生的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 (d) 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責任。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 <u>590</u> | <u>-</u> |

- (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一間保險公司向本集團客戶發出金額約24,661,000新加坡元的履約保函（二零一九年：約18,246,000新加坡元）以代替現金保證金，以擔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倘本集團未能向已獲發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其滿意的履約服務，該等客戶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支付一筆或多筆有關要求書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其後將須向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該等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保函由本公司兩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本公司正在辦理以企業擔保替代個人彌償。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期限一般為30天，按原發票金額（即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跡象。本集團竭力嚴格控制所有未收應收款項，並制定信貸控制措施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及相關結餘的賬齡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於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顯著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基於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考慮到債務人的良好信貸記錄，且收款虧損並不重大，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1個月內 | 2,417 | 6,959 |
| 1至2個月 | 896 | 1,329 |
| 2至3個月 | 20 | – |
| 3個月以上 | 338 | 101 |
| | <u>3,671</u> | <u>8,389</u> |
| 未開賬單應收款項* | 1,983 | 14,499 |
| | <u>5,654</u> | <u>22,888</u> |

* 建築工程相關的未開賬單應收款項已經客戶認證，惟相關發票於報告期末尚未開具。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預付分包商款項 | 805 | – |
| 預付款項 | 360 | 651 |
| 按金 | 849 | 259 |
|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 – | 127 |
| 應收政府補助 | 1,114 | – |
| 可收回稅項 | 21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4,278 | 376 |
| | <u>7,616</u> | <u>1,413</u> |

其他應收款項與代表分包商進行的採購有關。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貿易應付款項

|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a) | 29,174 | 25,280 |
| 保證金應付款項 | (b) | 11,288 | 7,786 |
| | | <u>40,462</u> | <u>33,066</u> |

附註：

- (a)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一般平均結算期為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1個月內 | 193 | 3,933 |
| 1至2個月 | 174 | 1,419 |
| 2至3個月 | 181 | 73 |
| 3個月以上 | 821 | 175 |
| | <u>1,369</u> | <u>5,600</u> |
| 未開賬單應付款項* | <u>27,805</u> | <u>19,680</u> |
| | <u>29,174</u> | <u>25,280</u> |

* 未開賬單應付款項為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到發票的應計分包商成本。

- (b) 保證金應付款項指根據與分包商協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工程完成後一段時間內扣留的應付分包商的合約款項。

於報告期末，結算本集團保證金應付款項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一年內到期 | 2,450 | 3,322 |
| 一年後到期 | 8,838 | 4,464 |
| | <u>11,288</u> | <u>7,786</u>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 應計費用 | 515 | 655 |
| 預收客戶款項 | 1,740 | – |
| 已收按金 | 95 | 95 |
|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 598 | – |
| | <u>2,948</u> | <u>750</u> |

17. 撥備

| | 缺陷工程 責任 千新加坡元 | 虧損性合約 千新加坡元 | 合計 千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641 | – | 641 |
| 年內已動用 | <u>(266)</u> | <u>–</u> | <u>(266)</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375 | – | 375 |
| 年內新計提撥備 | <u>652</u> | <u>905</u> | <u>1,557</u>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u>1,027</u> | <u>905</u> | <u>1,932</u> |

缺陷工程責任撥備乃根據本集團對維修工程水平的預期及過往經驗，就已完成建築工程的預期缺陷工程申索予以確認。

虧損性合約撥備與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約項下責任而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有關，該等成本超過根據合約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

18. 股本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15,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38,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 <u>150,000</u> | <u>380</u> |
| |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8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1,389</u> | <u>–</u> [#] |

[#] 少於500新加坡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變動如下：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千新加坡元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註冊成立時 發行一股新股份 (附註(a)) | 1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 (附註(b)) | 2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新股 (附註(c)) | 599,999,997 | 1,038 | 1,038 |
| 就上市發行新股 (附註(d)) | 200,000,000 | 351 | 351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800,000,000 | 1,389 | 1,389 |

少於500新加坡元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兩名董事訂立的重組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光榮當時控股公司錦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的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因全球發售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合共5,999,999港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9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每股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完成。
- (d)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就上市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9,367,000新加坡元（已扣除上市開支約3,422,000新加坡元），其中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51,000新加坡元）（即面值總額）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108,488,000港元（相當於約19,016,000新加坡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在新加坡提供樓宇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工程項目包括新建以及加建及改動（「加建及改動」）工程。本集團擁有逾30年多種樓宇的樓宇建築工程經驗，包括(i) 機構樓宇（如教育機構、醫院及療養院）；(ii) 商業樓宇（如辦公大樓及餐廳）以及(iii) 工業及住宅樓宇。本集團以優質工程著名，特別是在公營界別樓宇建築工程方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7個建築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的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312.8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馬來西亞實施行動管制令（「隔離封鎖」）及新加坡實施為期兩個月的阻斷措施（「阻斷措施」），所有建築工程暫停施工，對新加坡建築業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預期全球市場將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及即將到來的美國總統選舉所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重心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將繼續以主承建商身份積極承攬公營及私營界別工程項目。在這個前所未見的非常時期，本集團積極行動，為新未來、新常态做好準備，迎接下一階段的征程。

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業務策略：

- (a) 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及鞏固本集團在新加坡建築業的市場地位；
- (b) 升級及更換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及質量；
- (c) 採用數字解決方案以提升工地安全水平；
- (d) 透過投資新技術增強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及生產力；及
- (e) 增強及擴充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以適應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上市可讓本集團(i) 直接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以便為未來的擴張及企業融資活動進行具成本效益的集資；(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知名度及企業地位；及(iii) 加強本集團的市場知名度及形象，繼而提升本集團於建築業的競爭力。

董事深知，本集團在香港資本市場的地位可提高本集團在國際投資者中的知名度，從而更有機會獲得國際資金。更重要的是，董事相信，獲得國際資金將為本集團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通過多元化方式為未來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僅依賴內部資金會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受到限制，從而使未來的業務擴張及潛在增長受到限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7.5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0.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5.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公營及私營界別新建築項目的收益增加，部分增幅被來自本集團公營界別加建及改動項目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36.7百萬新加坡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9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0.7百萬新加坡元或約42.4%。增加的原因是由於數個項目延誤，為趕上延誤之工期而產生較多的前期成本及分包成本，從而導致服務成本增加。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馬來西亞的隔離封鎖及新加坡的阻斷措施導致產生額外成本，在建項目因預期需要實施額外安全措施及延長項目工期，導致成本超支。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損約9.2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減少20.2個百分點至毛損率約7.2%（二零一九年：毛利率約1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以下兩者的綜合影響：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工的若干加建及改動項目以及私營界別新建工程的利潤率較低；及
- (ii)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如預期生產力損失及項目工期延長引致的在建項目成本超支、新加坡若干項目因施工期延長而計提虧損撥備以及新工程項目競爭激烈。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6百萬新加坡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及為解決熟練勞動力問題而導致營運開支增加所致。

上市及其他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5百萬新加坡元及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開支約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2.4百萬新加坡元及無）。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93,000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23,000新加坡元。融資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使用權租賃之利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552,000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抵免乃由於過往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超額撥備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產生所得稅開支。

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7.0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5.9百萬新加坡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約為48.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3.0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借款（以新加坡元計值）及租賃負債約8.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8.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61.4百萬新加坡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5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0.1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二零一九年:約1.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維持穩定,約為42.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39.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經營主要以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19.0%(二零一九年:約1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上市前公司重組有關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購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承擔

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就年度土地租金、倉庫物業及工人宿舍應付的租金。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承擔約為21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590,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保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的增長機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新加坡元計價，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測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史無前例的新型冠狀病毒，隨後蔓延至全球各地，成為全球性流行病，嚴重擾亂全球經濟活動。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新型冠狀病毒而受到不利影響，受影響程度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並就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採取應對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8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44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9.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8.1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始終維持在市場水平，僱員的獎勵與表現掛鉤。薪酬待遇每年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對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表現花紅。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均來自或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一般樓宇及建築服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款（包括定期貸款約450,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474,000新加坡元））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約12.3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13.3百萬新加坡元）的租賃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4.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約7.0百萬新加坡元）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透支融資的抵押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董事認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較顯著風險如下：

- 本集團一大部分收益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如該客戶授予本集團的項目大幅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 未能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且本集團可能面臨申索；
- 本集團未能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可能會削弱本集團成功經營及發展的能力；
-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外籍勞工，招聘外籍勞工的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及分包商實施建築合約，供應成本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未必能按類似或有利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
- 本集團根據項目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確定投標價，但實際所用時間及成本可能因多種因素而與估計存在偏差，從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
- 如發生大規模的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
|----------------------------------|-----------------------------------|---|
|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升級並替換現有機器及設備，從而提高生產力及質量 | 購置設備、機器及車輛 | 本集團已動用約14.0百萬港元購置塔式起重機、剪刀式升降機及伸縮臂升降機設備。鑒於新型冠狀病毒及其對建築行業的影響，本集團已評估目前情況並暫緩購置新設備。 |
| 加強本集團承接合約價值較高的新建築以及加建及改動工程的財務能力 | 用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本公司的一個新住宅樓宇建築項目的初期資金需要 | 本集團已將約5.0百萬港元用於新加坡政府機構授予的新住宅樓宇建築項目。在新加坡實施阻斷措施前，該項目處於施工初始階段，導致初期資金的使用慢於預期。 |

| | | |
|-----------------------|---|---|
| 透過投資新的建築技術，增強技術能力及生產力 | 聘用具備BIM及VDC經驗的新員工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建築業放緩，本集團已考慮人員自然流失及市場整體資源情況。由於沒有合適的人選，本集團已推遲招聘時間。 |
| | 聘用設計工程師及PPVC顧問等新員工 | |
| | 升級BIM的版本 | |
| | BIM及其他相關軟件的經常成本 | |
| 提升並擴充勞動力以應對業務擴展 | 聘用額外員工為業務擴張提供支持，包括技術熟練的一般員工、起重機及挖掘機操作員、工地工程師及地盤監工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導致建築業放緩，本集團已推遲業務擴張計劃。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每股0.65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總面值為2.0百萬港元的200,000,000股普通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3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2.8百萬新加坡元）。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全球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新加坡元）（「**所得款項淨額**」）。

經參考招股章程及基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乃根據每股發售價0.70港元（即當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65港元至0.7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估計上市開支）的差額，本集團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的擬定用途。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情況、根據所得款項淨額實際金額作出修訂後的分配情況（經作出上述調整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及餘額詳情：

| |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
|---|---|---|--|
| 購買新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 並更換現有機器及設備 | 16.2 | 14.0 | 2.2 |
| 招聘新員工及透過投資新的建築技術 (BIM、VDC及PPVC) 增強技術能力 | 5.0 | – | 5.0 |
| 大型工程項目所需的初始資金 | 20.9 | 5.0 | 15.9 |
| 提升並擴充勞動力以應對業務擴張 | 1.9 | – | 1.9 |
| 合計 | <u>44.0</u> | <u>19.0</u> | <u>25.0</u> |

附註：

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計劃實施該等計劃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但鑒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新加坡經濟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採取審慎方式實施業務擴張及增長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4百萬港元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董事將時常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本公司之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一位人士。Kwan Mei Kam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Kwan Mei Kam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Kwan Mei Kam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有助於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且並無不合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至少須有一名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內部核數師的工作、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可供本公司僱員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ERNST & YOUNG LLP 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Ernst & Young LLP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Ernst & Young LLP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閱聘用準則或國際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Ernst & Young LLP並未對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核證意見。

致謝

董事會主席Kwan Mei Kam先生藉此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本年度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連發先生、武冬青博士、曹顯裕先生及龐廷武先生。